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8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Mont Blanc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第1項決議案

- (a) 「動議批准CITIC Australia Commodity Trading Pty. Ltd. (「CACT」) 根據CACT與CITIC Metal Company Limited (「CITIC Metal」) 於2007年4月5日訂立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 之條款，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年內按經調高之全年上限(本公司於2008年6月10日刊發之通函內界定為「經修訂鐵礦石交易上限」)，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

第2項決議案

- (b) 「動議批准延長合作協議(定義見本通告第1項決議案) 之有效期一年至2010年12月31日，以及批准CITIC Australia Commodity Trading Pty. Ltd. 根據合作協議之條款，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按全年上限(本公司於2008年6月10日刊發之通函內界定為「新鐵礦石交易上限」) 向CITIC Metal Company Limited銷售鐵礦石。」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素梅

香港，2008年6月10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0樓

3001至3006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0樓3001至3006室)，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為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孔丹先生、秘增信先生、壽鉉成先生、孫新國先生、李素梅女士、邱毅勇先生、曾晨先生及張極井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廷雄先生及黃錦賢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蟻民先生及曾令嘉先生。